

後冷戰時期的人道介入或人道援助：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更多人道行動？*

Paulo Jorge Canelas de Castro

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引言：人道介入的現實問題

曾遭到不公平的厄運，但仍擔任國際組織秘書長一職的加利博士，於1991年，在向聯合國大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一個重要的決定，就是將議題放在人道介入的問題上。我們覺得人道介入的問題是值得提出來的，包括如何以清澈的方式闡述該概念內容以及當該概念所衍生的問題未得到解決時，如何處理該問題。說到這裡，本人得引出這段說話：“我們越來越意識到不干涉別國內部事務的原則再也不能被視為一層保護的壁壘，因為在這層壁壘的後面，當權者不但能沉重地、系統地侵害人權，還能逍遙法外。事實上，聯合國很多時無法阻止該等暴行，是因為當出現影響和平事件時，並沒有法定或道德依據作出必要的懲戒性行動。當然，國家主權不可侵犯、不妨礙國家領土完整、不干擾國家的政治獨立，這等原則本身毫無疑問是強力的依據。但是當主權是奠基於屠殺他人的權利、發動造成生靈塗炭的戰役或強迫居民流離失所，以便作

* 以下文章是轉載本人1997年3月4日在里斯本高等海戰學院的一個有關“在危機狀態下的全球和平：地理政治及戰略的迴響”座談會所發表的講話錄音。這篇文章只是加入一些註腳，以指出在發言中所提到的參考資料，而文章亦保留發言時的風格。只是因為時間的流逝，以及因為充滿動力的國際社會致使內容有重要變動，但這樣的一把熟識的聲音，讓我們讚嘆他的洞察力，亦因此使我們深信，現在還應把它刊登在《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內。

為當權者控制擾亂公共秩序的暴動或遏止造反的行為，上述的依據都會變得薄弱；即使在我們今天亦然”¹。

本人巴不得要說，這段文字幾乎道出問題的全部。即是說，儘管今天從根本上改造²人道介入的面貌，特別是外國的武裝介入³，然而，某種意義上，這種介入可追溯到多個世紀前國際社會形成的初期，首先要算十字軍的聖戰⁴。從一整體的要件進行分析，或者要這樣形容：採用武裝力量⁵；一個或多個國家介入⁶他國的領土⁷；被介入國家的合法政府沒有作出有效的同意⁸；在持續的暴行中，發生粗暴的、系統的及沉重的侵犯人權的行為，而受害人又並非被介入國家的國民^{9/10}。如果未具備上述的某些要件（或者是因為不使用武力介入，或者是因為必然由國

¹ 見 UN. Doc A/46/1, GAOR, 46th Session, Supplement N° 1, 第 5 頁。

² 然而，不要忘記 Philip Kunig 對介入這個含糊的概念曾作出明智的提示，以及 Thomas Franck 亦對國際法的一般概念作過明智的提示，它們分別載 *Das völkerrechtliche Nichteinmischungsprinzip. Zur Praxis der Organisation der afrikanischen Einheit (OAU) und des afrikanischen Staatenverkehrs*, Baden-Baden, 1981 年，第 46 頁及 “Dulce et Decorum Est. The Strategic Role of Legal Principles in the Falkland War”, *AJIL*, 1983 年，第 122 頁。

³ 關於這類中的不同種，參見我們的《中立的變異及不變》，科英布拉，1992，〔油印本〕，R. Jennings 及 A. Watts (eds.), *International Law*，倫敦，第九版，1992，第 427 頁及續後，以及 C. Ramón Chornet, *violencia Necesaria? La intervención Humanitaria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馬德里，1995。

⁴ 它特別認識十九世紀輝煌的一刻鐘，完全地融入 “*ius publicum europaeum*”，它本身是時代的“文明”的法律意思是。參見 A. Rougier, “La théorie de l’ intervention d’ humanite”, *RGDIP*, 1910, 17 冊，第 472 頁及續後。

⁵ 合法方式介入 — 抗議，外交文告或反措施 — 自然是合法的；因為重新回憶國際法委員會 1989 年 Santiago de Compostela 會議所採納的關於“保護人權及不介入國家內部事務原則”的決議第 2 條第 2 款。

⁶ 我們可以區分單獨介入及集體介入。

⁷ 在這意義上，很多學者把它定性具單方性。

⁸ 與之相對的是被邀請介入。

⁹ 反之，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保護國民的介入的模式，有時亦被稱之為人道介入。參見 Randelzhofer, “Article 2 (4)”, 載 B.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牛津，1995，第 123-126 頁。

¹⁰ 參見接近的意義，U. Beyerli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PIL*，第二冊，1995，第 926 頁及續後。

家介入，或者相反是因為有協議），但為著保護生命及人權，以致純粹的人道目的的一種救亡的緊急性而維持介入，就不被納入人道介入的範圍內；也許¹¹，今天我們開始把它稱之為人道援助行為¹²。

但是，這段文字言簡意賅，這是因為它說明了在這個概念下所隱含的**根本問題**。這主要是法律問題，是關於人道介入的**合法性、適法性及範圍**。主要問題所在是對相鄰關係的討論，或更可能的說是對緊張關係的討論。這是一個辯證的關係，一方面是主權原則、領土完整原則、政治獨立原則，以及較現代的一個禁止使用武裝力量原則；另一方面，我們今日，當出現極度的及有系統的侵犯基本人權時，渴望對基本人權的有效保障，這種渴望是一種當今人道道德倫理的法律描述。

這意味著，當我們指出這問題時，我們正在探討爭論的核心問題，這是一個現代圍繞著我們的問題——這就是今天所謂的國際和平及安全。無論是今天還是在過去，這都不過是一種**消極的和平**，意即單純是在泰坦人和國際舞台的一小撮人間再沒有戰爭，後者就是尼采所講的全能的國家或“冷血怪物”？也許可能會有一種**新的意思**，有更多要求的新意思，即今天所形成的和平——一種**更有人道的和平、一種更積極的和平、一種具有實質的和平**？

當爭論時，即將全部焦點都集中在議論國際問題及國際事物時，我們不能拋開**時間要素**。這一要素甚至是決定性的，正如往後我們會力求顯示它的重要性，我們所追求的結果——這結果在冷戰後的模樣，在發生的時間及我們所身處的空間。

這話題雖然持續好一段時間，但人們知道只是在我們這個國際社會組織年代的多個時期中曾經有所傳播，以及認識了多個類型——這就是聯合國的年代，從1945年訂立聯合國憲章時開始。因此，從我們這個世紀開始，經過首兩個10年的沉睡後，到70年代及80年代，學說界

¹¹ 最低限度在我們取名為全球人道主義的範圍內。甚至是作為貫徹人道主義目的，但其目的涉及國家的範圍，而在其所在的國家或因其所在的國家而受威脅的國民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則正如我們先前曾說過，放在我們面前是為保護國民的介入模式。對於他們及其他概念上的“distinguos”及相應的制度，見我們的P.J. Canelas de Castro，《中立的變異及不變》，科英布拉，1992，〔油印本〕。

¹² 詳細內容參見上述著作第179-182頁。

又對問題提起興趣¹³，這主要是對在東巴基斯坦¹⁴、烏干達¹⁵、柬埔寨¹⁶、東帝汶¹⁷介入的回應，甚至是對近在我們身邊的扎伊爾、巴拿馬等地。然而，到了我們的這個90年代——主要是聯軍軍事介入伊拉克後，以及後來在該國北部保護庫爾德人的行動¹⁸，和在該國南部保護什葉派教徒¹⁹；以及在1992/93年介入索馬里²⁰、海地²¹和前南斯拉夫²²或達拉哥斯地區²³，甚至 Serra Leoa²⁴、利比亞²⁵，以及再次發生在帝

¹³ 參閱八十年代 W.D.Verwey 搜集的一部豐富文獻，“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NILR，1985年，第31冊。

¹⁴ 參見例如 Thomas Franck 及 Nigel Rodley，“After Bangladesh: The Law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Armed Force”，AJIL，1973，第67冊，第275頁及續後。

¹⁵ 見 S. K. Chatterjee，“Some Legal Problems of Support Role in International Law: Tanzania and Uganda”，ICLQ，1981，第30冊，第755頁及續後。

¹⁶ 見 G. Klintonworth，Vietnam's Intervention in Cambodia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erra, 1989，及 M. Leifer，“Vietnam's Intervention in Kampuchea: The Rights of State v. The Rights of People”，載 I. Forbes 及 M. Hoffmann (eds.)，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Ethics of Intervention, Basingstoke, 1993，第145頁及續後。

¹⁷ 在這份報告完結後，我們可以閱讀 G. Cahin，“L'action internationale au Timor oriental”，AFDI，第46冊，第139頁及續後，以及 M. Rothert，“United Nations Intervention in East Timor”，CJTL，2000，第39冊，第257頁及續後。

¹⁸ 見 Howard Adelman，“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Case of the Kurds”，IJRL，1992，第4冊，1號，第4-38頁。

¹⁹ 參見 R. E. Gordon，“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Iraq, Somalia and Haiti”，TILJ，1996，第31冊，第43頁及續後。

²⁰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omalia, 1992-1996, New York, 1996，以及 R. E. Gordon，“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Iraq, Somalia and Haiti”，TILJ，1996，第31冊，第43頁及續後。

²¹ 還有 R. E. Gordon，“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Iraq, Somalia and Haiti”，TILJ，1996，第31冊，第43頁及續後。

²² David M. Kresok，“Ethnic Cleansing'in the Balkans: 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Foreign Intervention”，CILJ，1994，第27冊，1號，第203-239頁，以及 Michele Mercier, Crimes Without Punishment: Humanitarian Action in Former Yugoslavia，倫敦，1995。

²³ Bruce D. Jones，“Intervention without Bord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Rwanda, 1990-1994”，Millenium，1995，第24冊，2號，第225-248頁。

²⁴ A. O. Conteh，“Sierra Leone and the Norm of Non-Intervention: Evolution and Practice”，AJICL，1995，第7冊，1號，第166-183頁。

²⁵ 一份有關行動介入案較詳盡的名單，這是 D.J.Scheffer 在其文章 “Towards Mod-

汶等國家的倒台、暴動或爭執——這話題在國際組織議事日程中取得重要地位²⁶。這樣的一個議事日程今天不單純是有關知識或學說的問題²⁷，還是一個實際的問題，它包含在稱之為*國際新秩序模式*的辯論內。而在這個秩序中，我們還有聯合國的地位。劃時代的標誌是著名雜誌 *Foreign Affairs* 在 1994 年發行一份有關該事宜的特刊——稱之為“*介入主義的春天*”。

這種刺激古老概念²⁸興趣惡化的要素是人所共知的，一方面，冷戰結束以及推動這結果的積極要件——國際合作的新環境、安全理事會的重新振奮及更大效力（有人稱這為安理會的*全能活動主義*）——另一方面，在銅牆或鐵幕中所表現出的“早發性痴呆”世界，它的結束所帶來的消極效果——內戰爆發及國家間的衝突、種族及宗教的暴行、小型種族主義。

事實上，對於這些要素，不論是學說上還是在實務上，我們都看到有關人道主義的論述種類繁多、名稱紛紜。今天，我們稱這為“為人道目的而介入”、“以人道為依據的介入”、“民主介入”、“干預權”、“干預義務”、“人道援助權”、“取得人道援助權”、“人道援助及保障”……。這些名目五花八門，而每種名稱都主張這個概念的善良一面，而無須顧左而言他。然而，本人覺得正如紅十字會的一位著名領導 Yves Sandoz 所說，這種繁多的含意並不能一針見血的對有關問題作一

ern Doctrin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中所指，UTLR, 1992 年，第 23 冊，第 253-293 頁。

²⁶ 其中一部為此最近有較大貢獻的學說性作品要算 F. R. Tesón 的“辯解的”著作，*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a Inquiry into Law and Morality*，紐約，第二版，1997。

²⁷ 在意義上，尤其是見 M. Bettati 及 B. Kouchner 的大膽宣示，*Le devoir d'ingérence: peut-on les laisser mourir?*，巴黎，1987。

²⁸ 在我們年代的初期——這裏無須過度異想天開——應援引下列的學說研究，它們所揭示的問題引起美國學術界特別關注，它們是：T. J. Farer, “An Inquiry Into the legitimac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載 L. Damrosch/D. Scheffer (eds.), *Law and Forc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1991 年；B. M. Benjamin, “Unilater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galizing the Use of Force to Prevent Human Rights Atrocities”，*FILJ*, 1992-1993 年；P. Malanczuk,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Use of Force*, 1993 年；S. G. Simon, “The Contemporary Legality of Unilater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CWILJ*, 1993 年，第 24/1 冊；D. Schweigma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Strife for

個實質的解釋²⁹。同時，謹慎的Torrelli diz教授亦稱，這是一個“混亂非常”的格局³⁰。

對於這情況，最能解釋這話題的人肯定不是我，這點本人在此十分樂意承認，無須掩飾。儘管如此，但事實上，依本人看，一個魅力的年青學徒，他那種無意識能夠對所要處理的話題提出某些建議。

為此，我將分為兩個基本的部份來表述。

首先，我將追隨我那十分敬重的老師，著名的公法學家Barbosa de Melo教授的思維，這稱之為“時間之線”。它是透過觀察過去，以便嘗試了解該在最近的實踐中所描劃出概念的現代品質。為此，我們也許不應迷失三個或四個細緻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在分析基本問題時所得悉的——人道介入模式的合法性及地位。就是它們：在哪些環境下作出人道介入；以哪種方法開展人道介入；誰人作出人道介入；它所要遵從的條件。本人所追隨的“焦點”及方法就是那些問題，我敢在這裏提議，因為這是我甚少不了解的東西。因此本人將探討一個法律方面的問題，一個在這門科學的一隅，只有絕少人聽聞的，就是法。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將力求找出實踐所提出的規範性標記。事實上，本人了解到在國際實踐本身已能夠遙遙看到規範訊息，未來訊息。最近，我們一直生活在多種情況複合的疑團內，本人認為我們能夠識別出應然的標記。

只是在這些問題得到回答後，本人就希望對最近的實踐作一個評價，特別是本人力求回答一個認為適宜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講的

Humanity”, LJIL, 1993年, 第6冊; A. C. Ofodile, “The Legality of ECOWAS Intervention in Liberia”, CJTL, 1994年, 第32/2冊。然而，儘管在人們渴求在國際法研究上，然而，國內學說亦不乏有關的論題。參見J. J. Gomes Canotilho, 《新的世界秩序及人道介入（新國際典範的明與暗）》，BFDUC, 1995年, 第1-26頁; P. J. Canelas de Castro, 《從不介入及介入？法律在面對國際社會需要的周期活動》，BFDUC, 1995年, 第287-345頁, 及F. A. Ferreira de Almeida, 《不介入原則及人道主義國際法》，BFDUC, 1995年, 第373-401頁。[這些研究亦由國防學院刊登在1996年的特刊中，書名為《介入及國際法》]。另見M. Ramos Carmona, M. F. Silva, M. I. Alves Vieira及S. Vital de Figueiredo, 《人道介入權》，RJ, 1996年, 第20期, 第259-297頁。

²⁹ 參見Y. Sandoz, ““Droit” or “devoir d’ingére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The issues involved”, RICR, 1992年, 第288期, 第215頁。

³⁰ 參見M. Torrelli, “Fro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vention on humanitarian ground”?”, RICR, 1999年, 第288期, 第230頁。

人道介入與我們過去所講的人道介入是否有某些關聯？

本人首先要說的是，這種反思使得我們去探討另一個問題，一個第二大層次的反思：*已更新* 概念——今天，我們亦談論到*人道援助*——因此有必要試圖領悟那些只是開始顯現這（其他）單元的要件。正因為如此，本人力求在本次報告的分章中體現這問題。

一、在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憲章有關國際安全體系背景下人道介入的問題

§1. 憲章的體系

第一點要強調的是人道介入的現今問題只是自憲章的出現才被提出，但這並不是說過去沒有人道介入的概念。我們曾經說過，這個概念如同在時間的黑夜中被滅失，然而只是由於引入聯合國憲章而導致世界秩序典範的轉變後³¹，問題又變得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過去視人道介入並非一個真正的*根本性*問題，而只是在某程度上，被視為一個學術性問題。為何如此？因為此體系容許任何國家有權使用武力來解決其衝突³²。正因為如此，她採用武力的動因就相對地變得不重要。國家是一件權力的工具，國家對她所作出決定及發動她的權力時是全能的，因而，當發動戰爭，假如不是在政治的層面上，不管是基於人道的原因還是其他任何原因，相對地是無關緊要的。

而世界已非如此，因為憲章試圖重新構建一個新的*國際安全體系*。我們知道，憲章是如何做到這點，亦知道當中的意義，然而，本人將再次回憶當中的精髓。我們亦知道，一方面，憲章的運作未能達到當初的期待，另一方面，新的形勢又迫使要對它進行重新調整。

³¹ 這一意義參見 R.A. Falk, "The Interplay of Westphalia and Charter Con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載 C.A. Black 及 R.A. Falk (eds.),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第 1 冊, Princeton, 1969 年, 第 3 頁及續後。

³² 對於古老體系（威斯特法倫的體系）的描述及分析，以及該體系所發生的一切，即憲章的一切，我們得退回給 P.J. Canelas de Castro, 《中立的變異及不變》，科英布拉，1994 年，[油印本]。從更廣泛的觀點，全數參見 A. Marques Guedes, 《權利與戰爭》，載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海灣危機及國際法》，波爾圖，1993 年，第 37-59 頁。

事實上，對使用武力去保護基本人權的合法性，是根據憲章中爲人所認識的規則及重要的國際實踐來評價。我們需要深究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的規定，它訂立一種爲人們所理解的一般及絕對的禁制，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裝力量或武裝力量相威脅。然而，我們須知道，它是國際安全體系中的一支重要支柱，但它不是這體系中的唯一支柱，因爲還有其餘兩種較重要的制度。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第一種制度——承認當國家不能發動其他力量時，擁有古老的正當防衛權——另外，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制定一套集體安全體系，我們可以扼要地稱這是D'Artagnan鼓吹休戚與共、團結一致的著名口號：“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法律——建制程式化。根據隱含在這第二元素內的意思是指，當某一國家對國際合法性全無意識，甚至侵犯國家群體的守則，就需要發動這種重要的力量，如是者，這種力量將能勸阻不法的行動，或者不能實現這種勸阻功能，亦能對該國作出懲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逐步採用集體規制。

它是如何實現的？憲章規定，安理會首先有權採用一個真正的對憲章的自我解釋權，把這種情形定性爲一種對和平的威脅、對和平的破壞還是侵略行爲。以這一步爲基礎，然後就可以透過禁令驅動各成員可供差使的國際力量，合理地驅使偏離正途的國家再重回正軌。這種集體力量的驅動可以表現爲不同的形式，第一種形式主要是激勵方法——這方法在聯合國憲章第40條所規定；但亦得表現爲一種強制方法，這方法又可分解爲兩種模式：一種是非軍事性模式——第41條；另一種是典型的軍事性模式——聯合國憲章第42條。無容置疑，安理會在這範圍內擁有一個廣泛的政治性自由裁量權，首先要定性爲危害安全的狀況，然後是發動力量，以求達致聯合國的最大目標：維持及可能地恢復國際安全及合法性。爲此，並非憲章第2條第7款所規定的規避主權的條款所引出的問題，因爲該規範在根本上規定對國家內部管轄權的保障不得對抗此類行動；申言之，它不能阻礙此類集體行爲。

如此，我們亦知道憲章把所有這框架聯繫在一個條件下，這就是第43條所明確表述及塑造的模式——條件就是在聯合國各成員及組織間，須預先簽訂可供安理會支配所使用軍事力量的協定，以便解決在國際關係中所形成的緊急狀況。我們也知道，冷戰時代的出現，致使該機制未能完全實現，而且儘管在我們所生活的年代中，這機制仍未恢復其應有的運作。這問題就是：就這情況，確實地妨礙聯合國（組織性的國際

社會)解決國際安全問題最終都只是基於一個重要的形式理由，就是簽訂或是不簽訂預先協定？

§2. 聯合國一個有關介入學說的國際實踐及緊急性

學說上經常反對這種思想，主要是提出三種為解決僵局的途徑。其中一種途徑是較為鬆懈的³³，而另兩種途徑則較為嚴格的。

第一種途徑在根本上是承認每一個國家擁有介入解決國際社會問題的單方權利，即使這是離開聯合國層面而介入。在本質上，它把維持國際公共秩序的警察功能或檢察官的職能為己任，我們因而稱它為恢復國際合法性的工具。這是最能確切地運行的機制，並足以在冷戰世界中，維持全球趨向和平的狀況。

正如我們所說，其他兩種途徑是較為嚴格的。一方面，介入的行動須由聯合國本身進行，這並非以預先的軍事協定為基礎，而是以一些成員國能安排的力量所產生的“專門”協定為基礎，這就構成多國力量。另一方面，亦得由第三者進行的介入，她可能是國家或區域組織，只要她的行動後來被世界組織所准許³⁴。

然而，我們不應把這類假設性的問題放在學術層面解決，而是必須按照國際實踐來解決，力求從本質上識別為一種習慣，共同在某種意義上改善了憲章的窘境。

對於第一種假設，本人應說它並不能解決我們今天所提出的人道介入的問題。雖然，它曾被某一派學說所接納³⁵，然而又被另一派學說所猛烈批評³⁶，這叫人們注意到它可能引致的濫用情況，特別是它能作為

³³ 我們因此要注意，我們接著將不會論述任何一條路程，亦不會有任何我們取名較為“鬆懈”的途徑，而接納一種追溯純私人“公正”的回應。

³⁴ 參見 G. Ress, “Article 53 of the Charter”，載 B.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牛津，1995，第 722 頁及續後。

³⁵ 尤其是 M. Reisman 及 M. McDoug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the Ibos”，載 R. B. Lilich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1973，第 177 頁。

³⁶ 突出的有 I. Brownli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載 J. N. Moore (ed.), *Law and Civil War in the Modern World*, Baltimore, 1974，第 217 頁及續後數頁，以及 Brownlie, “Thoughts on the kindhearted gunmen”，載 R. B. Lilich (ed.), *Humanitarian*

寬恕一定國家的霸權意識的託詞或論據。本人應該十分誠懇地說，從前我工作的小組中，接納這假設的*使用性*。誠然，這不妨礙本人意識到，在最近的實踐中，我們找不到任何一宗按照准則能作為創設現代人道介入的*先例*的事件。如巴拿馬事件，在這意義上，該事件是一個典範，雖然美國亦堅持她在這問題上擁有介入權，然而，事實上，卻完全遭到國際社會反對的聲音。

本人認為，今天解決問題的關鍵反之是在後兩種假設。事實上，本人是透過閱讀*最近實踐*的發展而作此定論。有四宗事件可作為這種發展的典範，其特徵是聯合國透過配合形勢發展所作出的*決議*，使我們認知她所採納的態度的整體。對本人來說，似乎更支持這結論的包括伊拉克、波斯尼亞、索馬尼及盧旺達等事件³⁷。

為免大家覺得煩厭，本人不想把我對這些事件及解決事件的決議所作的詳細分析在此論述，因為這些細節並不配合這次簡短講話的內容，然而，本人要說的主要是當中的*規範信息*。它就是：當出現對人權的嚴重侵犯或有組織的侵犯，安理會就有權，首先識別這種狀況，確定它是否屬於須發動集體安全體系狀況的其中一種狀況（這就是指對和平的威脅、對和平的破壞及侵略行為）。然後，就發動集體力量，但這並非嚴格根據憲章的規定，反之，是透過兩種途徑中的其中一種——或承擔國家聯合所供調配的力量，儘管有時聯合國的“帽子”是名過其實，又或者在一般情況下，*准許*某些國家或國家聯合以其名義作出行動，但仍然保持作為宣示世界共識的組織的*正當名義*³⁸。

從而形成這樣的一種情況，雖然有其他某些純詭辯的要素，但對本

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1973，第139頁及續後。

³⁷ 對於這些事件，特別參見 G. Tanja,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 Echo from the Past and a Prospect for the Future”, 載 European Commission, Law in Humanitarian Crises. Access to victims: Right to intervene or right to receiv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第II冊, Luxemburgo, 1995年, 第80-88頁, 及 C. Ramón Chornet, Violencia Necesaria? La intervención humanitaria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馬德里, 1995年, 第85-107頁。

³⁸ 對於按照新實況安理會的權力問題，參見 Arcari, “Le risoluzioni 731 e 748 e i poteri del Consiglio di Sicurezza in materia di mantenimento della pace”, RDI, 1992年, 第932頁及續後。

人來說，這是從聯合國引出一種學說，一種有關在後冷戰時期人道介入問題的學說。

§3. 所引出學說的內容

如果我們記得先前所提到的問題，那麼，對於這內容的範圍就很容易理解。然而，首先仍需要努力去認清聯合國對人道介入新學說的內容。

我們還記得第一個問題³⁹是何時作出人道介入，似乎可以舉出兩種在理論上適用人道介入的情況，一方面，當某政府對人權作出有組織的或嚴重侵犯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者另一種觀點是當政府使其本國的人民奴役在一種有組織的恐怖政策下。典型的例子有過去的柬埔寨的紅高棉制度。本人自問，今天在東帝汶生活的人又是否生活在同樣的境況下。申言之，這種情況是指一個不履行主要權限的國家，該權限歸根究底是照顧在它管轄範圍內的臣民，不管是“依法”管轄，還是基於“事實”的管轄，這樣就成為一個邪惡國家，一個無法的國家。第二種典型的狀況是指，人民正面對一個崩潰的政府，這是一個完全混亂或無政府的狀態。這種情況造成種族、宗教或群眾的窒息，其結果是對人權的嚴重侵害。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一個失落的國家或一個殘缺的國家。

人道介入是如何開展？對於這問題，本人認為有兩個主要的模式、兩種能實現人道行動的方式。一方面，我們所知的介入是一種由世界組織或區際組織所實行的個別的或集體的行動，然而，坦白的說，主要的還是由前者組織發動的行動；另一方面，一種雖然在事實上可以表現出同一種特徵的行動，但是這種行動只是由世界組織所允許的⁴⁰。任何情況下，人道介入都是適法的，假如這個組織可以介入（它與過去的不同，因為當時單方介入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唯一有效方法），結果肯定不一樣，我們所說的並非針對由一個或多個國家的單方介入。

³⁹ 參見上述引言，第 171 頁。

⁴⁰ 這些假設再次回到世界組織與聯合國憲章所勾劃的區際組織之間的兩種關係。參見有關這事宜的文獻，載 Barbosa de Melo 及 Paulo Canelas de Castro，國際法教材（二），科英布拉（油印本），1990。

這亦回答了第三個問題，就是誰可以進行人道介入？本人對此毫不懷疑，就如今天的情況，擁有人道介入權的是聯合國，這不論是承擔行為的直接責任，儘管它可以授權予某國或其它組織，特別是區域組織；還是准許這行為。

對於實現人道介入的方式或條件，本人亦覺得在聯合國對這些典型事件的決議，以及由於這些事件所逐漸形成的規範，並按照這方面的發展，我們已能認知某些條件。這行為必須明確地遵守適度原則；必須以尊重國際人道法則為指導；必須絕對遵守有關行為中主導的人道目的，因此，當已達到實現行動的目的時，行動就應結束。

這個從實踐中所得出的學說並未宣示這點，然而本人覺得，這裏仍有另一個條件是要併入這些先例內。這個條件不但具有法律性，還是一種政治——道德條件，一種具有本身可靠性的條件，因此，亦具有這種人道介入的效力。就是這點，聯合國須在進行這類行動中，或在開展這類行動的效果中，證實具有完全的公正性。

§4. 對聯合國實踐的評價

現在本人建議對這種實踐作評價。根本上，隨著逐步勾劃四件本人所謂的典型事件，它們的發展將有甚麼意義呢？似乎對本人來說，這種發展應該意味著聯合國明確地牽涉入以尊重人權而形成的國際和平中。今天所捍衛的國際和平的概念，在本人講話初期所提出的兩難選擇中，明顯地是一種積極的和平、一種具質量的和平、一種由某些價值所形成的和平。

如何做到這點？我想，在發展這個在聯合國以至整個國際社會都能毫無疑問地察覺到的理念，特別是在不久的過去，雖然這個理念最後都是無疾而終，然而，人們都可以善用憲章中的較佳的規則，而且當憲章阻礙其效力時，又得偏離憲章的規定。人們都能從根本上尊重憲章的精神，使憲章更具效力，以致更能適應新環境，儘管這非常異於五十年前制定憲章時的環境。雖然人們在某程度上偏離了國際安全大憲章的文義，或者，以自發的方式創設另一種文義⁴¹，這是一種由法律專家們按

⁴¹ 因此，本人可以談論“Carta-bis”載P.J., Canelas de Castro，《以多少部憲章才能達至國際和平？》，Vértice，1996年，第70期，第5-27頁。

照習慣法的方式或是透過以習慣創設法律的另類工具來識別這方式。

本人認為，這樣的講解能重新回復某些實質價值。最後，我們驅使人道介入成為在國際安全系統中的自然元素的思想，主要有以下的好處：一方面，系統內聚的好處——透過人道介入的概念，我們並非在系統內創設使得系統無疾而終的缺口或裂縫。須補充說，這種好處帶有一種理論上的可能性，然而，在將來可以由一個受其他“坐標”清楚地決定的機關來實現對安理會的行為進行調查，如國際法院；申言之，可能查證安理會管理它的權力及自由時，是按照規範其行為的“憲法”及聯合國憲章而作出⁴²。

§5. 新舊人道介入間的關係？

本人想強調這最後的見解，因為正想透過它來回答那已於先前向你們提出的問題。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人道介入⁴³是否有某種相類似的方式，與世紀前已設立的人道介入、舊的人道介入有否某種聯繫？

今天，答案傾向於是否定的；這是基於兩個原因。自我們認為人道介入是國家使用武裝力量的單方權能，是國家可以以人權的名義干涉別國的事務。近期的實踐明顯地拒絕這種可能性，因此，本人也許亦會說，我們今天所說的人道介入非常異於過去的人道介入。因此，舊的人

⁴² 在1998年Forum Iustitiae關於科索沃軍事行動的辯論中，我們曾論述這一主張。自然而言，國際法院將不會放棄捲入這問題內，它的這種介入，在全球性政治的崇高遊戲中也許是不適度的，因為它沾、涉及到這等爭議的公正性的有嚴重困難，而這種公正性就是爭議的本身性質功能。

⁴³ 其中一個較著名的、緊密地建基於實踐的反思已在是次會議後提出，它堅持不懈地力求識別新人道介入的“法定”標準，得出與我們在這裏所闡明的相類似的結論，就是對科索沃的介入後所設立的專家小組——介入與國家主權委員會的結論，該委員會是由加拿大政府及一系列的私人基金支助，以回應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呼籲。委員會於2001年公布的一份名為《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報告中得出的結論是，現代人道介入，它的構想是對今天仍有效的不干預國家內部事務原則的例外，其前提是要遵從以下的條件或標準：人道介入須有合理理由（*iusta causa*）；須有正確的意圖（*recta intentio*），並留在最後才採用的情況（*ultima ratio*），須遵守適度原則，並且具備成功的合理期盼，經請求安理會取得實行軍事行動的許可後，方可採取人道介入。參見按照報告的4.18款的每一點條所闡述的評論。

道介入的法律概念也只是一個空泛的紀念物，申言之，這是我們可以逐漸突顯的紀念物。

儘管如此，事實上在現行的“概念”中仍留有這紀念物的痕跡。然而，明顯地，它只是落在目的的層面而非方法的層面。今天，這些方法已是在建制上組織化的方法，在建制上已納入框架內的方法，因而，在聯合國的行動中尋得正當化。這在本文的分章的部分已有部分結論——新的人道介入只是一種“過去的紀念物”。我們今天所講的，必然無關於過去的人道介入。

二、人道援助

當本人向大家報告本人研究時，我所預備的除了這個概念外，還有另一些概念將繼續指出。依本人的意見，這非本義的人道介入，而是出現另一個與前者有聯繫的概念⁴⁴，但其範圍更廣，內容更豐富⁴⁵，甚至有時與前者有緊密的聯繫⁴⁶，明確的說，應稱為人道援助^{47/48}。其特徵

⁴⁴ 隨即，我們可暫時地指出，因為人道援助很多時是臨時地或趨近臨時地與人道介入重疊，以致有時甚至是作為後者的補充。

⁴⁵ 確定地從主觀角度（不單是國家間的關係問題）出發，還確定地從客觀——功能角度出發：人道介入的問題是緊密聯繫到武裝衝突法的功能範疇，反之是人道援助的問題，雖然我們可以把它置於主題—功能的層面上，但是毫無疑問它是先驗的，因為它與其他領域，特別是人權的範疇競爭。

⁴⁶ 參見 Antonio Donini, “Beyond Neutrality”: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995, 第19冊，第2期，第31-45頁。

⁴⁷ 人道協助的概念似乎已適當地植根於學說上，當中突出的著作有：B. Jakowjevic, “Le droit à l’assistance humanitaire - Aspects juridiques”, RICR, 1987年，第767期，第490-506頁；P. Macalister-Smith,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nd the prohibition of starvation as a method of warfare”, RICR, 1991年，第440-459頁；A. C. Helton, “The Legality of Provid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Sovereign”, IJRL, 1992年，第4冊，第3期，第373-375頁；Y. Sandoz, ““Droit”或“devoir d’ingére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the issues involved”, RICR, 1992年，第288期，第215-227頁；M. Torrelli, “Fro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vention on humanitarian grounds”?”, RICR, 1992年，第288期，第228-248頁；M. Stopfor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the Wake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VJIL, 1993年，第33冊，第491-502頁及C. Sommaruga,

是甚麼？由於時間關係，本人將長話短說。另一方面，由於事實上很難在聯合國的各決議（不論是大會還是安理會以至秘書處的聲明）中，儘管決議繁多，而且逐漸增加，甚至在其他專責於國際法的科研機構中看到這問題⁴⁹。

§1. 概念的內容

簡單而言，也許本人只傾向於列舉權利及義務，儘管當中存有不穩定性的成份，然而，這似乎有必要強化這概念。

首先，各國有義務保障給予在其領土內或在其控制下的受害者以人道援助。在這思想下的意思是：領土國是解決其人民人道問題的首要負責人。人道援助須遵從補充性原則。只是，如果該國不介入，也許其他國家可以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介入。

第二個原則則是從另一角度或以另一方式來說明同一樣東西。國家、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⁵⁰有權向其他國家提供人道援助。意即從根本上說，這種援助的提供不得被視為一種不當干涉其內部事務的原因。這裏首次明確的是一種不介入別國內部事務原則的例外。

第三點是各國、各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如得到別國的同意，或當他國的政權分裂及發生內戰時，得到有權限的地方政權同意時，有權向身處該國的受害者提供人道援助⁵¹。除了提供人道援助外，本意的行為亦要求獲得這些國家的事前同意。因而，須考慮保持系統的和調。

第四點：國家並無義務向身處他國的受害者提供人道援助，誠然，卻有為擬提供援助的第三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給予方便的義務。這點非常重要，例如對於在中非現發生的情況具有重要的意義。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RICR, 1995 年，第 81 頁。

⁴⁸ 參見 Institut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Humanitário de San Remo, 1993 年 4 月所採納的 “Principes directeurs concernant le droit à l’assistance humanitaire”，載 RICR, 1993 年，第 548-554 頁。

⁴⁹ 特別是參見前註。

⁵⁰ 考慮到人道援助的非武裝特徵，有多種法律主體具資格參與這程序是很自然的。

⁵¹ 見 Yves Beigbeder, 《The Role and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Volunteers and Organizations: The Right and Duty to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Dordrecht, 1991。

第五點：各國有義務接受他國、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根據國際法規定的方式所提供的人道援助⁵²，‘notius’而所指的原則，包括人道原則、獨立原則、中立原則及無私原則⁵³，它們是這些國家行動的條件以及這種條件的保障。這意即任意拒絕給予這種同意是不可容忍的。

第六點，實質上，給予人道援助權的根本理由是：任何私人皆有權對抗他所處身的、受其控制的國家之內，以接受人道的支援；他正是提供人道援助的國家或准許分派援助的國家的另一端。

§2. 概念的意義

這個處於萌芽階段的法律制度有何意義？明顯地，設置一種為身處絕望的人道處境的單獨的個人所擁有的第三代權利，因而能對抗管轄他的國家，甚至可能對抗為著介入這範疇的第三國、非政府組織^{54/55}。在實質上，這不過是古老的生命權的具體化及發展，而這種權利已完全規定及植根於國際法內，只是現在眼見這情況逐漸令人痛心，不幸的是，在當今的國際關係中，這情況經常發生。

它的意義是接納國家的另一種意念。為說明這個意念，本人膽敢在這次座談會中再次引用Adriano Moreira教授的一番說話：這裏隱藏著主權的另一種意義，一個功能的主權。從過去的歷史中，這概念帶有一種自由裁量的意義。誠然，更恰當的說，自由裁量並不能與擅斷混淆。這概念所表達的自由是一種負責任的自由。今天，似乎很清楚表達國家有一種職權，推定她具有這種職權，誠然這是一種服務人群的職權。從這意義上用另一種方式表達就是，人道介入的古舊概念仿似在以更人性化的將來為基礎的希望中再次重生。

⁵² 參見 David Forsythe,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 Policy Analysis”, IRRIC, 1996, 第314期, 第512-531頁。

⁵³ 見 Marion Harroff-Travel, “Neutrality and Impartiality: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Principl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and the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Applying them”, IRRIC, 1989, 第273期, 第536-552頁。

⁵⁴ 在這意義上，有聯合國大會第46/182號議決。

⁵⁵ 對於各式各樣的參與者，見OECD非常有啟發性的框架，《Guidance for Evaluat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Complex Emergencies》，1999，第8頁。

結論：一種服務於人道的工具？

本人的結論部分是希望回答最後的問題：當對過去一個不足十年的非常短暫的時間內的發展作出評價，不得不強調此點就是這種情況能準確地解釋為何這現象欠缺一點清晰的目標？最能表示本人的評價的，我記得 Camus 的一篇美麗的長篇演說文稿《*O Mito de Sísifo*》：

“在所有根本的問題中，與這相匹配的是那些在死亡危機的或加劇對生命熱情的問題，可能有兩種思考的方法：*La Palisse* 方法及 *D. Quixote* 方法”。

因蔑視單方人道介入及寬容地構思紀念物的條件，因對古老概念的再構成，這個古老概念昔日有利於自我主義的及濫用的事實人道介入，而在實際上，這是不可理解的，因為這個概念現在有更大的決心，並且在將來必然引入所謂的人道援助，儘管當中雖然缺少某些明確性及精密度，同時，某些限制亦難以克服。但是，本人認為有組織化的國際社會，特別是聯合國，已清楚地認定 *D. Quixote* 的大膽方法具有優勢。實踐的評價只能是肯定的，因為國際法及一般的法律透過實踐得再發現已迷失在過去的使命，並重拾其主要的任務——國家並非一隻冷漠的巨獸，反之，她的任務是服務群眾，負有服務群眾及保障各個人及整體人類的責任。

縮寫：

- AJICL* -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 AFDI* -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ANTIONAL
- AJIL*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FDUC* -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 CILJ* -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 CWILJ* -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 CJTL* -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 EPIL* -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 FILJ* -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 GAOR* -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 ICLQ*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 IJRL*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 IRRC*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 NILR* -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 LJIL* -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RDI* -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 RICR* -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 RGDIP* -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RJAAPDL* - REVISTA JURÍDICA DA ASSOCIAÇÃO ACADÉMIC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E LISBOA
- TILJ* -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 UTLR* -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LAW REVIEW
- VJIL* -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参考書目：

- Adelman, H.,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Case of the Kurds”, *IJRL*, 1992, v. 4, n. 1.
- Arcari, M., “Le risoluzioni 731 e 748 e i poteri del Consiglio di Sicurezza in materia de mantenimento della pace”, *RDI*, 1992.
- Barbosa de Melo e Paulo Canelas de Castro, *Liçõe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II*, Coimbra [Mimeo], 1990.
- Beigbeder, Y., *The Role and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Volunteers and Organizations: The Right and Duty to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Dordrecht, 1991.
- Benjamin, B. M., “Unilater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galizing the Use of Force to Prevent Human Rights Atrocities”, *FILJ*, 1992-1993
- Bettati, M. e B. Kouchner, *Le devoir d'ingérence: peut-on les laisser mourir?*, Paris, 1987.
- Beyerlin, U.,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PIL*, vol. II, 1995.
- Brownlie, I., “Thoughts on the kind-hearted gunmen”, in R. B. Lilich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1973.
- Brownlie, I.,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J. N. Moore (ed.), *Law and Civil War in the Modern World*, Baltimore, 1974.
- Cahin, G., “L'action internationale au Timor oriental”, *AFDI*, 2000, v. 46.
- Canelas de Castro, P. J., *Mutações e Constâncias da Neutralidade*, Coimbra, 1992, [Mimeo].
- Canelas de Castro, P. J., “Da Não Intervenção à Intervenção? O Movimento do Pêndulo Jurídico perante as Necessidades da Comunidade Internacional”, *BFDUC*, 1995.
- Canelas de Castro, P. J., “De quantas Cartas se faz a paz internacional?”, *Vértice*, 1996, n° 70.
- Canelas de Castro, P., “A intervenção armada e o Caso do Kosovo – Novos Elementos para a Construção de uma Nova Ordem Internacional?”, *Nação e Defesa*, 2001, n. 97.

- Chatterjee, S. K., "Some Legal Problems of Support Role in International Law: Tanzania and Uganda", *ICLQ*, 1981, v. 30.
- Conteh, A. O., "Sierra Leone and the Norm of Non-Intervention: Evolution and Practice", *AJICL*, 1995, v. 7, n.1.
- Donini, A., "Beyond Neutrality: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995, v. 19, n. 2.
- Falk, R. A., "The Interplay of Westphalia and Charter Con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in C. A. Black e R. A. Falk (eds.),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vol. I, Princeton, 1969.
- Farer, T. J., "An Inquiry Into the legitimac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L. Damrosch/D. Scheffer (eds.), *Law and Forc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1991.
- Ferreira de Almeida, F., "O Princípio da Não Intervenção e o Direito Internacional Humanitário", *BFDUC*, 1995.
- Forsythe, 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 Policy Analysis", *IRRC*, 1996, n. 314.
- Franck, T., "*Dulce et Decorum Est*. The Strategic Role of Legal Principles in the Falkland War", *AJIL*, 1983.
- Franck, T. e Nigel Rodley, "After Bangladesh: The Law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Armed Force", *AJIL*, 1973, v. 67.
- Gordon, R. 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Iraq, Somalia and Haiti", *TILJ*, 1996, v. 31.
- Gomes Canotilho, J. J., "Nova Ordem Mundial e Ingerência Humanitária (Claros-Escuros de um Novo Paradigma Internacional)", *BFDUC*, 1995.
- Harroff-Tavel, M., "Neutrality and Impartiality: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Principl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and the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Applying them", *IRRC*, 1989, n. 273.
- Helton, A. C., "The Legality of Provid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Sovereign", *IJRL*, 1992, vol. 4, n° 3.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2001.

- Jakowjevic, B., “Le droit à l’assistance humanitaire – Aspects juridiques”, *RICR*, 1987, n° 767.
- Jones, B. D., “Intervention without Bord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Rwanda, 1990-1994”, *Millenium*, 1995, v. 24, n. 2.
- Klintworth, G., *Vietnam’s Intervention in Cambodia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erra, 1989.
- Kresok, D. M., “‘Ethnic Cleansing’ in the Balkans: 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Foreign Intervention”, *CILJ*, 1994, v. 27, n. 1.
- Kunig, P., *Das völkerrechtliche Nichteinmischungsprinzip. Zur Praxis der Organisation der afrikanischen Einheit (OAV) und des afrikanischen Staatenverkehrs*, Baden-Baden, 1981.
- Leifer, M., “Vietnam’s Intervention in Kampuchea: The Rights of State v. the Rights of People”, in I. Forbes e M. Hoffmann (eds.), *Political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Ethics of Intervention*, Basingstoke, 1993.
- Macalister-Smith, P.,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nd the prohibition of starvation as a method of warfare”, *RICR*, 1991.
- Malanczuk, P.,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Use of Force*, 1993.
- Marques Guedes, A., “O Direito e a Guerra”, in 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A Crise do Golfo e o Direito Internacional*, Porto, 1993.
- Mercier, M., *Crimes Without Punishment: Humanitarian Action in Former Yugoslavia*, London, 1995.
- OECD, *Guidance for Evaluat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Complex Emergencies*, 1999.
- Ofodile, A. C., “The Legality of ECOWAS Intervention in Liberia”, *CJTL*, 1994, vol. 32/2.
- Ramón Chornet, C., *Violencia Necesaria? La intervención humanitaria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Madrid, 1995.
- Ramos Carmona, M. e al., “Direito de Intervenção Humanitária”, *RJAAF DL*, 1996, n° 20.
- Randelzhofer, “Article 2 (4)”, in B.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1995.

- Reisman, M. e M. McDoug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the Ibos", in R. B. Lilich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1973.
- Ress, G., "Article 53 of the Charter", in B.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1995.
- Rothert, M., "United Nations Intervention in East Timor", *CJTL*, 2000, v. 39.
- Rougier, A., "La théorie de l'intervention d'humanité", *RGDIP*, 1910, v.17.
- Sandoz, Y., "'Droit' ou 'devoir d'ingére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The issues involved", *RICR*, 1992, n° 288.
- Scheffer, D. J., "Towards Modern Doctrin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VTLR*, 1992, v. 23.
- Schweigman, 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Strife for Humanity", *LJIL*, 1993.
- Simon, S. G., "The Contemporary Legality of Unilatera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WILJ*, 1993.
- Sommaruga, C.,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RICR*, 1995.
- Stopford, 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the Wake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VJIL*, 1993, v. 33.
- Tanja, 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 Echo from the Past and a Prospect for the Futur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Law in Humanitarian Crises. Access to victims: Right to intervene or right to receiv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vol. II, Luxemburgo, 1995.
- Tesón, F. 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Inquiry into Law and Morality*, New York, 2nd. ed., 1997.
- Torrelli, M., "Fro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vention on humanitarian grounds'?", *RICR*, 1992, n° 288.
-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omalia, 1992-1996*, New York, 1996.
- Verwey, W. 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NILR*, 1985, v. 31.